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35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4 人，於 88 年 9 月 6 日繼承取得本市○○○路○○號○○樓之○○房屋所有權（92 年 10 月 31 日因拍賣由案外人○○○取得所有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乃據以核定訴願人等 4 人共同共有系爭房屋，並分別於 89 年 8 月 3 日及 90 年 1 月 4 日對訴願人等 4 人送達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額繳款書，因訴願人等 4 人逾繳納期間仍未繳納稅款，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經該行政執行處受理訴願人等 4 人欠繳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行政執行事件後，以 96 年 3 月 28 日士執寅 95 年房稅執字第 00078600 號執行命令通知訴願人服務之○○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臺幣 51,984 元範圍內扣押訴願人每月應領薪津三分之一，並副知訴願人。
- 三、訴願人因對執行命令所載欠稅數額不服，於 96 年 5 月 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提出陳情，該分處遂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 630359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本市○○○路○○號○○樓之○○滯欠房屋稅額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等自 88 年 9 月 6 起即為本件房屋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即負有納稅義務。另

本件欠稅案經查調本分處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所載，以臺端等 4 人公司共有為納稅名義之欠稅總金額為 22,847 元，已再另函告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 四、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359000 號函僅係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重申訴願人等 4 人為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及說明更正欠稅總金額，該函核屬觀念通知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